

东莞市教育局

(A类)

关于东莞市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0103 号建议答复的函

尊敬的谭丽娟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资源配置，推进“托幼一体化”的建议》（第 20250103 号）收悉。现结合我局职能，综合各会办单位意见，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推动托幼服务有效供给的建议

为扎实推进我市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2020 年 8 月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东莞市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明确托育服务发展目标和工作任务。同年 10 月，市卫生健康局联合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等 18 个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，加强对托育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管。随后，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制定我市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工作指引、备案办事指南、社区托育点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引，推进托育服务规范发展。截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，全市共注册登记托育服务机构 897 家，可提供托位 60759 个。

为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，进一步完善我市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增加托育服务供给，2025年1月，市卫健局与我局联合印发《东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》，明确幼儿园开设托班的条件、流程、日常管理和联合监管等要求，其中开设条件中包括了师资配备和场地设施的具体要求，开设流程中明确申请和审批、备案的流程，日常管理中明确了卫生保健和安全管理等的要求，部门联合监管中明确部门职责、联合监管和信息共享等要求。

二、关于鼓励辖区幼儿园开设托育班的建议

为推进托幼一体化发展，满足婴幼儿家庭送托需求，市政府将“推动30所幼儿园开设托班”列入2025年市十件民生实事。我局积极推动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，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，招收2至3岁的幼儿。指导各相关镇街（园区）教育管理中心按《东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做好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预审工作。截至目前，全市已有109所幼儿园（其中公办园14所，普惠性民办园57所）取得市卫健局颁发的托育机构备案回执，可为群众提供托位5980个。目前，省还未出台文件明确要求财政对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补助标准，下来市卫健局将结合上级政策要求、周边地市情况及我市财政可承受能力等方面，联合市相关部门适时研究制定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补助政策。

三、关于优化托班教育内容与方式的建议

根据《东莞市幼儿园开设托班备案工作方案》要求，托班每

班至少配备2名教师和1名保育员。托班教师应具有幼儿教师资格证，保育人员应当具有婴幼儿照护经验或相关专业背景，受过婴幼儿保育相关培训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。幼儿园开设托班应设置符合2-3岁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的每日生活作息活动安排，满足婴幼儿早期发展的科学性。我局注重开展幼儿园托育保教人员培训和课程开发，于2025年6月底在市教师发展中心组织召开幼儿园托育保教人员培训会，围绕婴幼儿照护基础要点、卫生保健与疾病预防、安全防护、生活与游戏组织、危机处理等内容对幼儿园托育保教人员进行培训。

四、关于打造“质优价低”托育服务品牌的建议

根据工作计划，我市将于下半年开展“托幼一体化”落实情况调研，通过实地调研、问卷调查等形式，全面掌握我市推动托幼一体化落实情况，总结好的经验做法，为打造“质优价低”的托育服务品牌提供数据支撑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您对我市学前教育发展的关注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朱进梅，电话：23126015)